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绩字〔2023〕9号

宁都县县级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宁都县委宁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发〔2019〕13号），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宁都县县级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都县县级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宁都县县级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绩效结果应用，增强绩效结果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推动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中共宁都县委 宁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发〔2019〕1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结果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关规定，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指标和标准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在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结论和意见等。

第三条 绩效结果应用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公平、权责统一、注重实效、绩效奖惩与问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结果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绩效结果应用的主体是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绩效结果应用工作；预算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的绩效结果应用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预算单位负责本单位开展的绩效管理工作，具体落实绩效结果应用要求，并配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绩效结果应用方式主要包括：结果反馈与整改、结果报告、结果公开、挂钩预算和政策调整、绩效问责等。

第七条 绩效结果应用工作中涉及保密事项的必须严守保密工作纪律。

第二章 结果反馈与整改

第八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原则上要在绩效结果确定后 15 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结论、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给具体负责的相关预算部门和单位。

第九条 具体负责的相关预算部门和单位自收到绩效结果反馈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绩效结果及整改要求，以问题导向和注重实效原则制定整改措施；于 60 日内落实整改工作，并于整改期限后 15 日内将整改结果报送至财政部门。

第十条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要对相关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及时了解整改状况，督促完成整改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挂钩预算和政策调整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将绩效结果应用到预算决策安排中。

第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与当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进入预算审核环节；绩效评级为“良”或“中”的项目，调整完善后进入预算审核环节；绩效评级为“差”的项目，不进入预算审核环节。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应与当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为“通过”，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需修改”，由相关预算部门和单位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审核结果为“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十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资金拨付、预算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结果，在资金拨付、预算调整中进行应用。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均达到序时目标的，按原定计划拨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且绩效目标未能达到预期序时目标的，财政部门按程序暂缓拨款，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后未完成整改的，财政部门按程序收回剩余全部预算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不匹配、下一预算年度仍申请预算资金的，依照其设置的下一预算年度绩效目标适当压减预算规模；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财政部门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项目资金绩效，评定为“优”等级的，下一预算年度视实际需要在下一年度重点支持或优先保障；评定为“良”等级的，视实际需要在下一年度予以保障；评定为“中”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或同类项目的资金预算时，原则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减少安排，具体核减比例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并反馈给部门或单位；评定为“差”等级的，除直接影响机构正常运转和正常履职外，原则上取消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相结合，结合部门履职需要，对整体绩效好、支出进度快的重点支持或优先保障，对整体绩效较差、支出进度慢的相应减少部门专项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评定为“优”等级的，在核定该预算部门或单位下一预算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的基础上，考虑其政策性增支需求，视实际优先保障；评定为“良”等级的，视实际需要保障下一年度预算支出；评定为“中”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部门预算支出规模的基础上，原则上按不低于10%比例扣减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具体核减比例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并反馈给部门或单位（中央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除外）；评定为“差”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部门预算支出规模的基础上，原则上按不低于20%的比例减少安排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具体核减比例由

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认并反馈给部门或单位（中央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除外）。

第十七条 绩效结果应用涉及减少部门总预算、取消专项项目、调整或撤销重大政策的，应按规定上报同级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绩效结果应用涉及预算安排的，应当在部门预算“一下”阶段反馈预算部门，由预算部门在编制次年预算时落实。

第四章 结果报告

第十九条 建立绩效通报制度，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通报”的方式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将财政组织开展形成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预算部门将部门组织开展形成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所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本系统内通报。

第二十二条 绩效结果通报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情况、结果和问题等。根据实际需要可全部通报，也可就结果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

第五章 结果公开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要求及相关规定，统筹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绩效结果根据实施主体不同确定相应的公开主体。单位自评报告和部门评价报告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由预算部门公开。财政评价报告由财政部门和被评价预算部门按照统一时间、统一格式、统一要求分别公开。

第二十五条 绩效结果公开的内容必须客观、详实、准确，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情况、结果和问题等。

第二十六条 绩效结果公开应当符合政府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绩效问责

第二十七条 构建绩效约谈机制。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的，财政部门将提请县委县政府对其主要党政领导进行绩效约谈：

（一）一年内有 2 个以上（含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二）同一项目连续 2 年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三）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被评为“差”的；

（四）不按要求组织整改，通报后依然不按规定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工作仍无起色的。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绩效结果应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绩效结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问题，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作为追究问责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审计部门对接沟通，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监督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预算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本预算部门和单位绩效结果应用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